

榆林市气象局重大活动（赛事）气象保障 服务能力建设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榆林市气象局

乙 方：北京炫丽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甲方（全称）：榆林市气象局

乙方（全称）：北京炫丽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气象局重大活动（赛事）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安装地点；

3. 项目内容：气象仪器 5 套及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和业务系统研发培训，质保期服务。

二、合同采购内容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 5 套七要素气象站，研发重大活动（赛事）保障服务支撑系统 1 套、高时空分辨预报预警能力提升系统（预报预警技术及系统）1 套、研发重大活动（赛事）智慧气象服务系统（服务产品制作系统）1 套，安装调试集成服务一项。

项目名称：榆林市气象局重大活动(赛事)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政采-榆林市-2025-02296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七要素气象站	套	5	16.2	81
2	研发重大活动（赛事）保障服务支撑系统	套	1	30	30
3	高时空分辨预报预警能力提升系统（预报预警技术及系统）	套	1	140	140

4	研发重大活动（赛事）智慧气象服务系统（服务产品制作系统）	套	1	21.8	21.8
合计：				272.8	

3 套业务系统、7 要素站详细方案见投标应答，主要内容如下：

1. 重大活动（赛事）保障服务支撑系统

提前建成冬季运动会保障服务支撑系统，积累比赛场地多要素气象监测资料，为赛事高影响天气预报技术研究开发提供基础大数据。

（1）数据收集处理子系统：基于现有的智慧气象一体化服务平台的数据中台，实现活动相关数据、新建观测设备相关数据的采集、数据存储和数据共享。

（2）产品客观检验评估子系统：产品客观检验模块可以实现对“百米级、分钟级”实况格点分析和格点预报产品性能的衡量，有助于查找快速融合系统的运行故障和观测资料有效性等；主要包括气温、湿度、风等常规气象要素检验，以及地面降水分析和预报、降水相态分析、预报产品检验、客观评分计算、检验结果绘图等；

（3）重大活动（赛事）气象观测运行监控子系统：开展一冬会会关键气象信息全流程监控技术研发，实现监控、告警、可视化展示，定时推送质量统计报告。建立“全流程、一体化、可视化”的赛事综合气象观测运行监控系统，实现 7x24 小时实时监控与异常告警功能，保障赛事气象服务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4）本地数据融合应用：基于一体化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实现一冬会新建观测设备数据与榆林市已有观测设备数据的整合，为一冬会的保障提供更全面、准确的信息。

2. 高时空分辨预报预警能力提升系统

《中国气象局推进大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气

发〔2021〕106号）明确提出，要实现分辨率不低于1公里，重点区域百米级的一体化多要素、多圈层城市气象实况监测业务。榆林是国家重要能源基地，也是黄河中上游重要节点城市，近年来经济持续快速增长，GDP总量位居中西部非省会城市前列，为其承担重大活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通过引进“百米级、分钟级”融合预报技术及系统，可以为榆林在冬季运动会等重大活动气象保障决策提供精细、精准的客观预报支撑，也可以应用于日常天气预报预警服务以及能源、水文等交叉领域，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业务应用价值。

百米级、分钟级融合预报技术及系统：是基于多源数据融合技术、偏差订正技术及高分辨率地形降尺度技术，实现区域组网雷达、自动气象站、多源数值预报等资料的快速融合。榆林借助综合立体智能监测能力的建设成果，构建重点区域百米级的一体化多要素、多圈层城市气象实况监测业务，并为此后全市举办大型活动和赛事提供气象保障积累经验。

3. 重大活动（赛事）智慧气象服务系统（服务产品制作系统）

主要包括数据环境支撑，气象服务流程指引，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精密监测预报分析服务和产品制作发布模块。

4. 气象监测能力提升

在榆林市现有气象综合观测系统的基础上，针对运动赛事的监测预报服务，在主要比赛场馆为神木和榆林科创新城两个赛区建设监测站网，建立综合立体的冬运会气象监测站网系统，实现多要素气象综合监测，并实现分钟级的数据传输和显示，增强赛道、场馆、关键区域等专业化气象监测能力，为提高预报预警服务能力提供关键现场数据资料，保障高精度预报服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各项服务的开展。

三、合同履行起止

合同履行：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全部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小写）：¥2728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五、结算方式：

（1）因项目建设项目财政资金跨年结转，资金暂时未下达，付款方式为项目验收后 20 天内一次性支付，支付时提供发票。

六、交货及交货条件

1、甲方的现场条件选定后，乙方完成设备基础设施建设、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和现场培训，业务试运行三个月后，开始正式验收。

2、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以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保证所有设备的包装需满足设备安全正常运输需要。

4、乙方应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货，交货时，必须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出厂必须附带相关材料。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硬件和服务款项。

八、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指定安装地点）；

九、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2. 所有合同设备应满足《设备技术性能要求》要求，经甲方确认方可进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和索赔，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费用等）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制造图纸、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生产并检测设备，确保产品质量。

2.2 产品的到货验收由甲方委托有关部门进行，内容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出厂合格证）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2.3 每台设备上均应订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2.4 设备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无偿修理、退换，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而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5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货物经正常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十、验收和测试

1、**出厂测试：**乙方应完成成套产品及随机备件生产。甲方有权派人根据《设备技术性能要求》对设备进行测试。乙方安排测试场所和必要的测试条件，在设备出厂前提供出厂检验项目指标测试程序和检验方法，供甲方参考，甲方可根据需要进行补充和修改。如果测试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返回已支付的货款，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现场测试验收：**乙方将设备等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安装、系

统联调、并保证设备连续正常运行一周后，乙方向甲方申请现场测试验收，甲方在乙方申请测试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测试。

3、项目验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3.1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业务质量保证：以上三项验收，不降低免除乙方对设备运行质量应承担的责任。在质保期内，乙方需保证设备满足业务运行标准。如果不能满足，乙方应采取现场调试、免费更换相关元器件乃至全套设备等措施确保符合运行标准。

十一、质保及维保服务

1)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2 天。

3) 工程质量质保期内，乙方会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 所有设备的质保期为 1 年（从书面形式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换季维护服务（每年至少 2 次），免费提供软件修改和调试服务，以完善软件的

功能或提高软件性能。乙方必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必须为甲方做好技术支持，提供免费的人工数据分析服务以及软件平台完善升级服务。质保期满，乙方须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用户免费维修或更换所有的故障模块/元件、纠正设计/生产安装中的缺陷。设备若发生组件或零件因质量问题损坏时，乙方应提供免费检修或更换，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将修复件或替换件向甲方发出。故障件的质保期重新计算，时间以甲方收到返修件并上机测试正常之日起计算。

6) 乙方保证 24 小时（7×24）全时响应，设备在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的函电后，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专职服务人员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出现重大故障以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现场不能修复的，采取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设备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支付质保期内故障件返修和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二、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1.2 审定乙方根据规定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对没有达到技术规定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及时通知乙方。

1.3 进行产品的出厂测试、现场测试验收和最终业务验收。

1.4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设备基础建设的要求，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条件。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按照甲方的规定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和设计图纸，并提交甲方审定。负责产品的出厂测试、现场测试验收和最终业务验收。

2.2 按照规定时间、地点交货。完成设备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安装

调试。

2.3 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任务及售后服务。

2.4 对生产设备的质量及技术稳定性负责。

2.5 乙方提供设备的异地迁站安装调试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从现址安全拆卸到新站址重新组装、安装调试、投入正常业务运行的免费迁站调试服务，但乙方不负责设备拆架、设备运输、新场地基础建设等费用，迁站服务时间由甲方具体通知乙方。

3.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保密知识产权

1. 保密

1.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乙方的商业秘密和进行项目开发所采用的非公开性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路线、信息、细节、参数、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配合委托项目研究的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甲方泄露其掌握的乙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而导致技术开发失败的，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2 乙方：

(1) 保密内容：在合同商谈、研究开发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本合同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在商谈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掌握上述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法途径传播给任何第三人，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材料保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1.3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 任何一方基于司法或其它国家机关的要求，提供上述保密内容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同时以书面形式提示司法或其它国家机关注意保密。

1.5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本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2.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共同共有新开发软件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等)，未经对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许可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除合同有约定之外，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补充完善相关合同，其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十六、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十七、技术培训

1. 在设备安装调试前，乙方负责在甲方所在地为甲方相关人员和操作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工作原理、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及一般常见故障的判断和排除等；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其中包括使用说明、工作原理图、操作流程、注意事项以及安装调试方法和维修指南；必须使受培训人员熟练地掌握培训内容。

2.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工程师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使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布线、连接、器件更换和日常维护以及业务运行中的系统恢复、系统升级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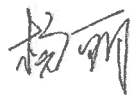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订立时间：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气象局。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榆林市气象局（盖章） 	乙方：北京炫丽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120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广平大街9号8幢5103室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10262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金星路支行
账号：61001693611058000003	账号：35540188000039277
电话：0912-3282260	电话：：010-61210965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016082290N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0189FH0N
传真：0912-3282260	传真：